

单位	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吸收合并技改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张丽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9月,是中国印染行业龙头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面料染整后处理等工艺生产的纺织新材料企业。公司现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36016339N(1/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元丰大道;法定代表人:唐金奎;注册资本:柒佰贰拾万美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档织物面料(防紫外线、防水、防电、抗皱的新型面料、麂皮绒)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纺织品、服装的加工、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响应落实嘉兴市秀洲区印染行业整治提升兼并重组的相关政策要求,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的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含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提升技改,整合资源往产业链下游延伸。将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更名为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注销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通过吸收合并技改对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含嘉兴市金伦印染有限公司、嘉兴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将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新天地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设施、产能、能耗与排污指标并入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厂区,合理利用嘉兴市天伦纳米染整有限公司现有辅助设施,整合现有资源,提升运行效率,通过资源集聚,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实现政府与	

企业双赢目标；发挥盛虹集团印染行业引领作用，为王江泾镇高端纺织产业集群配套提质。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拟淘汰原有陈旧的高能耗设备 784 台，主要为：精炼机 60 台，高温高压卷染机 108 台，溢流染色机（250kg）21 台，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300kg）4 台、溢流染色机（500kg）132 台，定型机 20 台等。更新国内外先进的低能耗设备 720 台，主要为：精炼机 57 台，溢流染色机（500kg）190 台，定型机 20 台等。淘汰更新现有不符合国家规定能效等级的风机、水泵、设备配套电机及变压器，改建废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设施。项目拟配备劳动定员 1200 人，其中一线工人 918 人，行政岗位、研发岗位实行 8 小时白班工作制度，白坯车间、成品车间、织造车间、生技部门、机物料仓库、后勤门卫实行 12 小时白班制，其余岗位实行两班制生产，年运行 300 天。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为时尚纺织面料 45000 万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受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对《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技改提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陈飞 调查时间:2024.11.22 陪同人:张丽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其他粉尘、氢氧化钠、碳酸钠、乙酸、硫酸及三氧化硫、二丙二醇甲醚、硫化氢、氨。	
检测结果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 C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综上所述,嘉兴市嘉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技改提升项目在实施拟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并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除经编机岗位的噪声外,均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喷水织机岗位的噪声危害因素工人正确佩戴听力防护用品后可以控制该岗位工人噪声接触水平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故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评审组评审意见	
1、-	